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認定作業要點」訂定簡介

文 | 輔導處 黃昱瑄

壹、前言

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須持自有、承租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一定面積之農業用地（以下簡稱農地），且具備於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之要件。另查監察院 103 財調 44 調查意見十：「有關年輕農民無力購買農地或無法順利承租農地致不得加入農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允宜持續推動有效解決措施，以協助渠等實際從事農業之真農民得以加入農保」。

此外，89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時，已將「農地農有農用」調整為「農地農用」而不限於農有，致部分農地所有權人可能非實際耕作者（以下簡稱實耕者）。農委會為因應此種農地所有權與農業經營權逐漸分離之農業經營現況，又考量農保係屬「職域性」社會保險，所保障之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以農業維繫生計者，故優先調整農保加保資格，由現行「認地不認人」方式，逐步調整為「認人不認地」方式處理。

為使實耕者得申請參加農保，農委會針對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耕者，配合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及訂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實耕認定要點），據以辦理相關輔導事宜。107 年針對農糧作物產業先行試辦後，再滾動檢討相關機制。至於實耕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認定，委由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依實耕認定要點辦理。

貳、要點說明

實耕認定要點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並自 107 年 2 月 21 日生效。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實耕認定要點之訂定目的，係為輔導以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第 1 點）

二、實耕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 2 點）

（一）初次申請須為 65 歲以下。

（二）申請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包含：1. 農委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2. 農委會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在案且資料完備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3. 通過四章一 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之農產品等）驗證之農民及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或 4. 配合農委會農業政策之農民。

（三）經營規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包含：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2.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或 3. 農地經營規模達農委會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例如：水稻 2 公頃、雜糧 1.3 公頃、茶 0.6 公頃、花卉 0.3 公頃、蔬菜及果樹 0.4 公頃等）。

（四）無其他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之農地或 0.05 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三、實耕者向農地所在地之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應檢具之文件。（第 3 點）

（一）申請應檢具文件包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條件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百大青年農民證書）。

（二）切結已與所有權人約定可合法使用其農地，惟無法取得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三）以本人全年銷售金額或投入金額申請者，應檢附申請前 1 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四）申請前一個期作或 1 個月內之農地現況照片 2 張以上。

（五）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 四、申請人耕作之農地跨越農業改良場轄區者，應以面積較大之所在地農業改良場受理其申請。
（第 3 點）
- 五、農業改良場為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之。（第 4 點）
- 六、農業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應行程序；並應會同實耕者及農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第 5 點）
- 七、農業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審查結果應敘明具體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合於資格條件者，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戶籍所在地農會。（第 5 點）
- 八、農業改良場應不予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予實耕者之情形，包含：經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等 7 項。（第 6 點）

參、結語

由於實耕者從農工作證明之申請，需經農業改良場實質審查、會同相關單位現地勘查及進行口頭詢問，以確認申請者確實具備實際耕作之技術及能力，後續並透過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進行追蹤管理，且每一年應再次向農業改良場申請從農工作證明，其過程尚屬嚴謹。實耕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核發從農工作證明；未來實耕者亦可持該證明文件，依農保審查辦法規定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上開農保審查辦法修正草案農委會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預告程序在案，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會銜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修正發布程序，俟該辦法修正發布後，實耕者即可持從農工作證明至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並由農會依該辦法審查其加保資格。本次為輔導實耕者得申請參加農保，配合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調整農保加保資格，對落實本會新農業政策有重大助益。